

关于开展 2025 届毕业生就业监测数据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持续规范做好就业监测工作,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现就开展 2025 届毕业生就业监测数据自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各学院重点自查落实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及 时监测就业进展、核实去向登记数据和就业材料等情况。

- (一)是否规范开展就业去向登记和去向监测工作,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 通知》(教就业厅函〔2024〕11号)要求的毕业去向分类、界定和审核依据严格审核材料,是否存在材料审核把关不严、 就业佐证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情况。
- (二)毕业生去向确认情况、去向信息有误毕业生更新去向情况,对确认时反馈"从未与该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其他录用形式"的去向信息核实处理情况。

发布人: 王昕 发布部门: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 发布日期: 2025-07-04

- (三)对学校反馈的疑似虚假就业数据的核实处理情况。 对灵活就业率、自由职业率和自主创业率过高,其他录用形式占比过高,疑似小企业扎堆就业,单位核验存在问题等异常数据的核实处理情况。
- (四)对学校反馈的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以及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部级及各地举报电话和邮箱等途径反映的举报问题线索的核实处理情况。
- (五)是否存在违反"四不准""三不得"规定情况。("四不准":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三不得":不得不切实际向高校或院系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不得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

二、工作安排

- (一)学生确认。各学院要加力推动毕业生登录登记系统 (https://dj.ncss.cn)确认本人毕业去向信息。同时,提醒毕业生如8月底前去向信息发生变化,要及时在登记系统里更新并确认。教育部将在8月初统一向未确认毕业生发送提醒确认的信息。
- (二)学院自查。各学院要在学生确认阶段,进一步准确掌握毕业生实际去向,同步开展本院就业监测数据自查工

发布人: 王昕 发布部门: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 发布日期: 2025-07-04

作,及时更新高校毕业生就业系统数据。要在7月14日前完成本院自查工作,自查通知(方案)、自查记录、自查报告等应在学院存档。其中,自查通知(方案)需包含自查方式、记录要求及整改要求等;自查记录需包含自查数据具体记录(毕业生基本信息、去向信息、核查方式和结果)、问题统计或汇总、后续核实处置情况等;自查报告需包括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单列困难群体毕业生核查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等。自查报告须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签字,报学校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备案。

(三)学校抽查。学校将通过云就业平台微信服务号、 电话联系等方式对 2025 届毕业生就业监测数据开展抽样调 查,重点核验各学院数据真实性和准确度,调查结果将作为 评价学院就业监测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安排。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就业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将自查工作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系统谋划、周密部署、压实责任。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扎实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 (二) 严格纪律要求。学校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院及个人,一经查实,将按照就业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 (三)强化落实整改。各学院要以此次自查为契机,对 在省校自查、部级监测、第三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 整改目标、措施和期限,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整改到位。整

改完成后,不得为提高落实率突击更改数据,确保就业数据 真实准确。

27801

湖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 2025年7月4日

2780

2/x81/1

21/201

24

7. XX

ZXOTA